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合資公司**

組建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江蘇大明及通順實業(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阪和訂立合資合同，內容有關於中國組建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同，江蘇大明、通順實業及阪和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65%、20%及15%股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合資合同組建合資公司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合資合同組建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江蘇大明及通順實業(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阪和訂立合資合同，內容有關於中國組建合資公司。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江蘇大明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通順實業和阪和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江蘇大明提名的一名董事將擔任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和法定代表人。

合資公司的營業期限： 50年。合資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為營業執照簽發日期。

合資公司股份轉讓限制： 未經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和有關部門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將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倘若一方擬轉讓合資公司的任何股份，則應首先向對於購入有關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的其他訂約方出售相關股份。

組建合資公司的理由及得益

通過組建合資公司，本集團將能夠與阪和合作，實現技術和營運提升，並通過借助彼此的實力及共享資源而起相輔相成之效。目前計劃為合資公司將於組建後在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成立加工中心，以從事不銹鋼、碳鋼和鋼合金的加工。根據合資合同，阪和將通過合資公司協助江蘇大明向日本投資的家用電器、自動扶手電梯、汽車製造商推廣其產品，並擴大江蘇大明在此方面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合資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合資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0），主要從事不銹鋼及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大明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鋼鐵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順實業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阪和是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鋼鐵業務以及金屬及合金、有色金屬、食品、石油及化學品、木材、機械及其他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阪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合資合同組建合資公司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合資合同組建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通順實業」	指	通順實業有限公司 (Fortune Express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阪和」	指	阪和興業株式會社，一家在日本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大明」	指	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合同將於中國成立名為浙江大明阪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江蘇大明、通順實業與阪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蔣長虹先生、唐中海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及王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東先生、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及劉復興先生。